

中国民俗学研究

（第一辑）

中国民俗学会 编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1994 · 北京

目 录

民俗文化的民族凝聚力	钟敬文 (1)
论民俗改革	李绪鉴 (11)
论民俗传统与社会主义文化事业建设	刘志文谢丽华 (22)
妈祖文化热探源	祁金华 (28)
“ 佛托玛玛 ” 新探	萨音 · 塔娜 (38)
陈靖姑信仰及其传说的研究	叶大兵叶丽娅 (50)
蒙古人的马祭	波 · 少布 (66)
跳曹盖——一种古老的傩文化形态	李鉴踪 (74)
山西煤文化与煤神崇拜	段友文 (82)
云贵地区民族服饰文化类征初探	陈晓红 (91)
中国少数民族节日文化概览	吴雅芝 (103)
传统岁时节日的形成及特征	李惠芳 (109)
北方特有的民俗文化灯官考论	丁广惠 (120)
火把节习俗的三种存在形式及其演化轨迹	杨知勇 (159)
经济变型期的婚俗	宋德胤 (171)
崖葬习俗的成因及其文化内涵	万建中 (181)
黄河下游航运民俗	山 曼 (194)
豫北地区祈雨、防涝习俗的调查与研究	郭松针 (206)
晋西柳林 “ 盘子 ” 庙会调查	白占全 (217)
泉州与鹿港	黄炳元 (227)

原始艺术的“ 哑语功能 ” 林河（ 233 ）

盘古神话问答——对民俗与民俗文化的思考 张振犁（ 238 ）

灾异、征兆、牺牲

——从“ 陷湖 ” 传说到“ 献身 ” 故事 何红一（ 252 ）

从谚语看传统民俗文化中的择偶观 杨万娟（ 260 ）

深入开展民俗的调查与研究，为建设具有中国

特色的民俗学而继续努力奋斗

——中国民俗学会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刘魁立（ 267 ）

中国民俗学会第三届代表大会暨第五次学术

讨论会纪实 董晓萍（ 281 ）

新时期中国民俗学复兴的社会背景 杨丽慧（ 291 ）

中国民俗学会第五次学术讨论会论文存目 （ 303 ）

后记 （ 305 ）

● 钟 敬 文

民 俗 文 化 的 民 族 凝 聚 力

（一）民俗活动是一种重要的民族文化现象

民俗或风俗这类语词，从它的历史源泉说，在我国先秦、两汉的古籍中已经出现。直到现在，它还流行于人们的口头或书写的文字上。但是，它的意义并不很确定，因此，在科学著作的使用上，多少有些不方便。所以，我们有给它以比较严密的界定的必要。

民俗或风俗，如上所说，它是一种旧词。但现在作为科学上使用的术语，却带有译语性质。关心民俗学的同志，大都知道国际上关于这种学问或其研究对象的用词，有英语的Folklore，法语的tradition plpulaire，以及德语的Volkskunde等。它们就是我们现在学界所惯用的“民俗”或“民俗学”的根据。但是，这些外语词汇的本义并不完全相同。学者们对它所规定的范围，广狭也不一致。但在这里没有必要去清理这些细账，我们只要把作为民俗学这种科学所公认的对象性质、范围简单指陈一下就行了。

依我们现在的理解（当然也参考了它在国内外发展的趋势和多数学者们彼此比较接近的意见），所谓民俗（或风俗），主要指的是：文化比较发达的民族，它的大多数人民在行为上，语言上

例如《荀子·强国》云：“入境，观其风俗”《礼记·缁衣》云：“故君民者，章好以示民俗，……”等。

所表现出来的种种活动、心态。它不是属于个别人的，也不是一时偶然出现的。它是集体的、有一定时间经历的人们的行动或语言的表现。这种事象（包括语言产品），既然是集体的、传承的，它就必然要逐渐形成一种模式。换句话说，它被“定形化”了。它决不是一种任意的、散漫无纪的文化现象。

一切文化事物的产生、存在和发展，大都是适应着人们生理上、心理上、社会组织上的各种要求的。而现实的人们，本身又各有性别、身份等差别。因此，他们的需要，无疑是多方面、多层次的；适应这种人们的复杂实际的文化产物，也必然是千姿百态的。现在我们试概括地指明文化事象的几个方面：（1）维持人类生存的物质生产活动和延续种族生命的人事活动，（2）各种社会组织及制度（家庭、宗族、村落及政治、法律等）。（3）语言及各种意识形态（后者如伦理、宗教、艺术、文学等）。不管它的门类、层次如何归属，只要是人们在后天所习得和营为的以上事项，就都属于文化现象。而社会上流行的、比较稳定的各种风俗、习尚，当然是这种大文化系统中的一个部分、一个门类。

在形态比较发展的社会里，文化大都具有不同层次。概括一点说，就是有上、下层之别。民俗事象本身，既然是文化总体中的一个重要的独立部门（例如婚丧嫁娶、岁时节序等行事、仪礼），又是或大或小，或明或暗地附着于其它文化的各部门之中的，比如政治、法律、经济等重要的独立文化部门。这其中，多少存在着“约定俗成”的民俗成分。在发展不平衡的情况较为突出的社会里，这种成份就显得更为重大和著明。

在我国过去长期的阶级社会中，虽然文化已经分化为上、下

有些外国学者认为，作为民俗学对象的“民俗”，必须流传三代以上。有些随时产生的民俗（如时装、发型之类），流行一时，不久即消逝，应称作“时尚”或“时兴”。自然它也可以或应该研究，但不是民俗学的主要对象。

层，并且各自打上阶级的烙印，但人们仍可清楚地看到，上层社会中的某些风俗、习尚，是跟下层社会所流行的共同的（当然它多少要被增饰或变形了）。两者同出一源，或由相同来源所派生（自然也有一些是上层阶级所独有的）。因为彼此共生在一个共同的社会中，而且吮吸着同一祖宗的乳汁成长，他们又怎能在生活上完全“泾渭分明”呢？

我曾经说过这样意思的话：“民俗文化，既是阶级的，又是民族的”。现在看来，后者（民族的）在整个民族传统文化中的比重是不能低估的。

（二）民俗文化对民族成员的凝聚作用

上面我们对一般文化及民俗文化的性质、范围等作简单叙述。但是，我们既然知道作为文化现象的民俗，是适应那些过着社会集体生活的人们多方面、多层次的要求而产生，存在的，那么，它对于人们一定要具有这样那样的现实作用，就是自明之理了。

民俗文化对于民族成员到底起着什么作用呢？

我们已经一再说过，人们对于文化的要求是多方面，多层次的。民俗答应这种要求，也就必然是多种多样的。在这里，我们试举一些例子，藉以说明民俗文化在适应人们不同要求中所发挥的作用。

例一：原始社会（氏族、部落）的人们，为了维持生存，必须从事获取食物的活动。在当时的条件下，这种活动，主要就是打猎、捞渔，以及采集可供食用的植物。这种活动逐渐演成一种行为的形式，加上相应的宗教——巫术做法，这就成为一种“生产民俗”。这种民俗，在生产实践中及心理上得到相应的效用，它就是渔猎活动的一种民俗文化功能。

例二：原始及远古的人们，在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中受了挫

折或灾害（或者它们预求避免这种挫折或灾害），他们便自然地使用那“万物有灵论”（Animism）的原始思维，认为自然界许多有生命和无生命的事物，都存在着跟人一样的活动和思想、欲望。他们创造了“精灵”（包括善性的或恶性的）。为了祈求或驱逐他们，人们举行着种种仪式（包括献祭，舞蹈、说唱乃至动武等）。这类应付精灵的仪式，经过不断反复进行，就成了惯例的民俗活动。这种原始性的民俗，在我们今天看来，显然是无效的，甚至是可笑的。这是当时的人们在面临“事故”时所能主观参与的积极举动，他们由此得到精神安慰或受到鼓舞。这是使他们在那种困境下能够生活下去的一种不可缺少的支撑力量！

例三：在人们进入文明历史时期，特别是中古以来，商业比较发达了，交通领域扩展了，这里的人们移居到那里（由于战乱或其它原因），那里的人们又到这里经商。有些交通方便的大都会竟然汇集了五湖四海的客人。他们为了联络友情、互相帮助，结成同乡会一类的组织。这种小团体，自然要有一些行规、习惯。经过一定时间，它就成为一种民俗。它对于参与者们的作用，不仅是彼此在感情上得到满足，也使他们在身家安全上、经济周转上得到保证和实益。

此外，跟这种人为的社会组织活动相似，在农村有互相帮工的换工组，在小市镇有经济合作的“月月红”之类。它们同样要形成一种传承风俗，并对有关的人们起着相应的作用。

以上只是随手举一点例子。这种情形在民俗文化中是广泛地存在的。

说到这里，我想附带谈一点，就是这种适应着大集体或小集团人们的各种要求的民俗文化功能，虽然是相对稳定的（有的竟延续了二、三千年），但一般地说，它并不是长久不变的。社会在或慢或快地变动着，人们的生活和为它服务的文化当然也不能永久不变。有的民俗消亡了，有的则随着人们生活、文化和心态的

变迁而变了形，乃至变了质——包括机能的转变。例如近年来成为学术界热门话题的“傩戏”，它的起源本来是一种驱除疫魅的宗教——巫术活动仪式，但经过两千多年的演变，它已经成为一种以娱人为主的艺术形式。它的原始含义（驱鬼），即使在某地区人们的脑子里还隐约残存着，但也不过是一种淡淡的历史影子罢了。好象现在民间还相当流行的赛龙舟、放风筝等具有相当普遍性的民俗，它们所经历的情形，也与傩戏的大略相似。因为它们不是本文要论述的重点所在，就不多说了。

上文谈到的民俗文化对民族成员的作用偏于专项的、局部的。在这里，我们再进而谈谈这种文化总体的共同功能。

我们知道，文化作为社会的一个重要部门，它的主要机能就是对那个社会（或者那社会中的某集团）成员行为和有关心态的规范。法律和道德的目的与作用，都在于规范人们的行为。但比较起道德来，法律偏重惩处罪恶或错误的言行事实，它在执行上一般没有专门机构和执法人员。道德的规范性则更为全面，它褒奖积极的、善性的行动，也批判消极的、恶性的言行。比起法律来，它的作用更加广泛和深入。在表现形式上，这是一种“舆论制裁”。

民俗文化，在一定的有关范围内，也尽着规范集体成员的作用。不仅民俗的意识形态方面的文化，例如文学、艺术、俗信等，在有形无形中尽着劝善诋恶的职能（我年纪越大，跟民间文学——故事，传说等接触越多，越加深感到它们的“诗的裁判”的严肃意义），就是许多社会组织以及物质生产习俗，也不同程度地起着规范人们的行为和心态的作用。跟法律和道德相比，在性质上，它更近于一般道德规范，但它在对人们生活和心理的普及与深入上，比起一般的道德来实在更进一步。

民俗文化，是社会生活中普遍存在、而又比较潜隐不露的一种社会文化规范。

与上述所说民俗文化的规范作用相并存的，又相关联的另一种作用，是它的凝聚功能。

在民族传统文化中，对民族具有凝聚力的，有语言、道德、艺术、宗教及民俗等。民俗文化，由于它的广泛存在和潜在作用，它在凝聚团结民族成员的作用方面，特别显得重要。

象鱼儿生活在水里一样，经营着社会生活的人们，无时无刻不泡在广泛的各类民俗文化之中。他们从日常必需的衣、食、住、行，从他们置身其中的家庭、村镇、城市和有关的各种团体、机构，从他们所参与和接触的信仰、说唱活动到日常会话，无不存在着民俗文化。有许许多多这方面的现象，虽然你的眼睛不能看见它，双手不一定摸到它，但它存在着，并且默默地把你跟别的成员的行为、心态牢牢凝结在一起。

这种近乎神秘的民俗文化凝聚力，不但要使朝夕生活、呼吸在一起的成员，被那无形的仙绳捆束在一起，把现在活着的人跟已经逝去的祖宗、前辈连结在一起；而且它还把那些分散在世界五大洲的华侨、华裔的人们也团结在一起。

我们知道，远在美洲、南洋等地的海外同胞，他们离开祖国已经两、三代，乃至五、六代了。他们许多人在语言、服装等方面大都已经异族化了，但是，他们依然情系故国！他们逢年过节，还要燃鞭炮、舞狮子、或赛龙舟、放风筝。对于远在天涯的祖国，对于祖国的灾祥、兴替，他们特别为她或忧或喜。他们不能忘记她，也不忍忘记她。他们仿佛仍然生活在故乡，与大陆的亲人生息在一起。这是一种奇异的现象，但又明明是铁的事实。

近年来，新加坡的华裔人士，非常致力于这种追根寻源的活动。他们出版的专门杂志就叫做《源》。他们还不惜费心出力，把前辈从大陆传去的岁时民俗，加以整理，编成新的岁时记——《华人礼俗节日手册》，以利华裔人民的奉行。我国民主革命时期，海外华侨们在资财和人力方面做出了显著贡献，这是大家知道的

佳话。近年祖国实行开放政策，首先来大陆投资的，就是我们在海外的炎黄后裔。

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现象呢？因为祖国有博大精深的传统文化在照耀着、在哺育着他们，在吸引着他们。而在民族传统文化中，源远流长的民间风俗、习尚所起的凝聚作用，是特别值得瞩目的！

现在，国内有些偏激人士，对民族传统文化缺乏广泛、深入地了解，又敢于轻率地下判断。他们把传统文化看成一堆垃圾、一无是处，恨不能即刻一扫而空！他们既未看到传统文化中的那些优越之处，又忽视它在过去所起过的作用、及其现在和将来还能起到的作用。我们如果从民俗文化的民族凝聚力和生命力的角度看，就会觉得那种无辨别地一味轻视祖宗文化遗产的态度，是怎样地不足取了。

总之，对于民族传统文化，既应有所变革，也应有所继承和发扬。民族民俗文化的自然凝聚力，就是它的优越之处，那正是我们应该大力地、认真地给予探讨和发扬的。

（三）今后怎样有计划地发扬 和促进这种作用

近年来，我国南方有些爱国人士，认识到民族文化的凝聚力作用，针对当前社会剧变时期所出现的世态民风，大力号召并着手强化民族凝聚力的工作。广东中华增强民族凝聚力研究会，就是为肩负这种庄严的任务而建立起来和努力进行这种活动的。他们这种举动，无疑是很有远见的，也是非常及时的。他们已经一再举办过这方面的学术讨论会，并一再出版过研究论文集和印行过专门期刊（《东方文化》）。我正是由于他们这种活动的鼓舞，更加重视民俗文化的民族凝聚力的。本文上节，已经就这方面的主

要问题作了论述。现在，再就今后怎样有计划地发扬和促进这种凝聚力的作用，提出几点建议。

（1）对民俗文化的民族凝聚力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

为了使我们对于这种事象的认识更加具体、更加深入，必须对这方面的现状（并及历史的状况），有计划地进行广泛调查和科学研究（专项的和概括的研究）。民俗文化在民族共同体中所发挥的凝聚作用，是一种客观事实，也是我们多少能够感觉到、认识到的。但是，这种感觉和认识，并不怎样广泛、全面和深入。为了扩大和强化我们的认识，以有助于对它的发扬和宣传，就非常有必要对这种事象作广泛精密的调查、记述。在这坚实的基础上，再开展细致的科学分析、比较和综合，藉以取得准确的知识或规律。我们要使这种增强民族凝聚力的活动，能够健康而有效地持久发展，这个步骤是决不可缺少的（广东中华民族凝聚力研究会似乎正是试图这样做的）。

（2）召开专题性的科学研讨会

调查、研究所得知识固然很重要，但是，为了提高和精化这种知识，还应该对它进行集体讨论，即古人所说的要“集思广益”。一般学术活动如此，对民俗文化的民族凝聚力的探究也一样。因此，在这方面已经取得初步科学结果之后，应该进一步召开研讨会议，由与会者们把它作周密的检讨、分析。经过集体智慧的审察、评论和补充、修正，那成果就会更加完美，更加精纯。因而也更加富于说服力、乃至感染力。所谓“百炼成钢”，理论文章的进境亦同此理。

如果一时缺乏为这个专题召开讨论会的必要条件。也可以在一般“增强民族凝聚力”的科学讨论会上，把它作为选题之一，并给予比较突出的位置。这样，所得到的科学成果，通过集体讨论，既可以提高质量，也能藉以启发或滋养许多参与者，扩大他们的知识领域和丰富他们的学术素养。

（3）在大学或其它学术机构开设这方面的专题讲座

为了扩大宣传范围和培养这方面的活动人才，有条件的大学（地方的与中央的）以及其它有关的学术机构，应该设法开设这方面的专题学术讲座。在这种讲座中，演讲者可以把关于这方面比较系统的知识扼要地传达给广大听众，而演讲者本人为讲好课，在准备时必然要加深学习和思考，从而也提高了自己这方面的学术水平。当然，这种讲座的效果主要是在广大的听讲者方面。我且藉此谈点办学术讲习班的经验，以供借鉴。

中国民俗学会，于1983年5月在北京成立后，曾经先后开办两次民俗学讲习班。设备条件不佳，一般教师们这方面的学识也比较有限（除了第一次有著名学者如费孝通、白寿彝、马学良等先生登台之外）。但是，每次经过个把月的讲习之后，各省、市来的学员都有不同程度的收获。现在，他们大都已经成为当地这种学术的带头人。这种事实，使我深切感到：要传播、推广一种新学术、新知识，象开办讲习班之类的措施，那结果将能产生何等巨大的作用！因此，我希望在推广民俗文化（乃至于一般文化）对于民族凝聚力理论知识的活动上，能够采用这种办班（如果条件不够，也可以召开座谈会）的形式。那效果是决不会使我们失望的。

（4）大力出版不同层次的论著和期刊

不管是调查、研究的结果，或者其它有的著作以及各种活动的讯息，都应该尽量迅速地给予传播、使它成为大家的共同精神财富。因此有计划地刊行各种有关的调查报告，论文集、专著乃至国外的某些有参考价值的评著，都是必要的、有效的手段。这方面的著作，现在见于市面的还很少。我们对它的出版更应有一种急迫感。

除上述著作之外，也应出版专门期刊。最好能够单独刊行；不得已，附在日报或别的期刊上印行也可以。在传播必要的知识上，

学术专著固然需要，但期刊也有自己的特殊作用。因为仅在时间上的循序出现，便于随时反映思想和信息。而且所刊载文章，一般题目多、篇幅短，阅读快，对读者尤为方便。这就十分有利于这方面知识的广泛传播。不管论著也好，期刊也好，在程度上都应有不同层次之别。这样才能为这方面的知识普及起到更大的作用。

总之，为了广泛传播民俗文化的民族凝聚力作用，书刊的大量出版是刻不容缓的。

（5）在民俗博物馆中突出展览这方面的资料

博物馆，具体地展示事物的资料，是教育、宣传的好场所。我国现在从中央到地方已建立了各种博物馆。其中有的内容比较广泛，如各地的史地文物博物馆。有的内容比较专门，如北京的鲁迅博物馆之类。近年来，由于解放思想、发展经济的机遇，民俗学得以复兴，因之各地专门的民俗博物馆也先后涌现出来，如山西一省，就有丁村，河边等三处。此外，如天津、苏州、南京等市也有同类机构成立。建立“民俗文化的民族凝聚力”的专门博物馆，一时条件还不成熟，但可以在民俗博物馆（或一般历史博物馆）的陈列中，突出展示这方面的资料。我们相信，这会引起广大参观者的注目、乃至为之动心的。

以上几点，是我一时想到的，也应该举办和事实上可能做到的。如果全国各省，市和自治区各方面的有识之士，加以认可，并大力号召和实行，那就必然会收到预期的良好成果，因而对我们新时期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构筑，献上一块厚重的基石！

● 李 绪 鉴

论 民 俗 改 革

民俗是社会团体为了适应环境和生存、发展的需要而产生、传承、重复采用的行为方式和文化现象。在漫长的农业社会阶段，生产力发展缓慢，社会结构变化迟缓，人们生存、发展的环境变化不明显，因而，人们古老的行为方式得以世代传承、重复采用，民俗的演变同社会的发展长期处于基本适应的状况。但是，现代社会已经迈入或正在迈向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阶段，那些古老的民俗大部分已经不能适应现代环境下人们的需要。因此，民俗改革成了一个应该重视和解决的问题。

—

民俗的改革是为了适应现代社会环境、生产方式和人们生活方式改变的需要。

我国现代的社会环境变化很大。农业、手工业生产虽然还占有很大比重，但是，城市工商企业、乡镇企业的比重确实越来越大。机械化、电气化大生产方式、生产线同步操作方式在城市和乡镇工业企业中，代替了过去农业、手工业者的个体小生产方式。商品市场经济对城市和农村民众的冲击都很大。现代化的交通运输、广播、电视对于打破旧的封闭、隔绝局面也有一定作用。现代科学文化的普及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应用，不仅提高了生产力水平，也使城乡人民的认识能力大大提高。而在社会制度方面，封建社会制度、宗法制度、神权统治都早已灭亡。这一系列的从经

济基础到上层建筑的变化，必然引起城乡人们生活方式和风俗习惯的变化。

比如，由于实行大生产方式，流水式同步操作方式，那么所有工作人员就不能缺勤，并且要按时上班。为了准时上班，就要改变慢节奏的生活方式。如果遇到婚丧大事必须办理，自然就不能象旧时婚嫁习俗和丧葬习俗那样礼仪繁琐、大宴宾客、旷日持久地忙碌，而需要加以简化和改革。由于商品经济的诱导，人们对最为重视的春节，也不象旧时那样，从忙年到过年，从迎宾到访友，一过就是二十多天。现在，有些市民在正月初三初四，就出来摆摊售货。有些农民在正月初八、初十就开始挤上火车，涌向城市，打工挣钱。由于生产实行机械化、电气化、农民采用电机抽水排灌农田，采用电机打夯，那么，过去的脚踏水车、众举石夯、口唱号子民歌的生产习俗，也就会自然消失和演变了。由于机械化、电气化的使用，使劳动力（即人口）的需要量相应减少，这就要改变旧时多生子女的习俗。由于宗法制度的灭亡，也会改变只重生男轻生女的习俗。由于科技文化的普及，神权统治的消亡，人们认识的提高，那些迷信、禁忌、求神的信仰习俗也会渐渐消失。天旱不再祈雨，而用人工降雨。遇上蝗灾不再求神，而用飞机喷药灭虫。遇上雹灾，也不用拜秃尾巴龙，而用高炮射弹驱散黄云。日蚀、月蚀时，人们也不再敲着铜盆瓦罐，哄赶天狗了。人病不再求巫，而是求医购药。总之，工业化、现代化需要民俗的改革，也会促进着民俗的改革。

从民俗的内容性质来看，它有良俗与陋俗的区别。在一个民俗事象中也可能有良的部分和陋的部分。对于良俗，我们应该继承和发扬，对于陋俗则必须改革。

在千姿百态的民俗事象中，什么是良俗？什么是陋俗？这就要看这个民俗在历史上有否进步意义，在今天是否有利于人民的生产、生活，是否有利于人民的身心健康，是否有利于物质文明

和精神文明建设。凡是进步的、对人民有利的都是良俗，反之则应归于陋俗之列。举例来看，岁时节日民俗如春节，有迎春扫房、贴春联、吃团年饭、拜年、访亲迎友等活动。元宵节有看灯、踩高跷、玩狮子等文艺活动。清明扫墓，端午节吃粽子、划龙船，中秋节赏月，重阳节（天津现在改为老人节）登高，腊八节吃腊八粥等等习俗，对于人们的健康、休息、娱乐或表达某种感情，都有积极作用。人生礼俗如婚礼中的祝福和欢乐，葬礼中的哀悼、妥善处理尸体及亲友互助等习俗都是正常而有益的。因此，这些民俗都属于良俗范围。

陋俗是野蛮、愚昧、落后的，对人们的身体、心理、经济生活，对社会生产带来不利影响的民俗。在古代，由于生产力和认识能力低下，恶俗、陋俗很多。例如，杀人祭鬼的恶俗到宋朝时还存在于岭南。这种恶俗直接残害人的生命。妇女缠足陋俗，从南唐李后主命纤丽善舞的后宫窅娘在跳舞时，用帛缠脚约束步伐开始，到北宋以后妇女缠足流行成俗，一直沿习到辛亥革命后才逐渐革除，至今还能见到小脚老太太。这种陋俗直接残害人体，削弱劳动能力。婚姻方面的陋俗有早婚、姑表姨表血亲婚配、纳妾、一妻多夫、索要钱财、奢侈的婚礼、闹房时的丑言秽行，甚至有象晋朝葛洪在《抱朴子》中和唐朝段成式在《酉阳杂俎》中记载的那样戏弄新郎新娘致伤、致死的事。民国胡朴安在《中华全国风俗志》中也记载说：广东顺德新婚闹房时“多烧爆竹，新娘面目手足衣服，常为火所伤，其情状恍若囚犯之行刑。”婚姻中的这些陋俗都直接间接给个人或社会造成恶果。

在现代社会中，有些古代陋俗又死灰复燃。例如，在现代婚姻中的陋俗，我们从报上仍时有所闻。父母包办的“娃娃亲”、早婚在河北赵县、藁城、宁晋等县严重存在。索要彩礼名目繁多，在山东有所谓“小见面”、“大见面”、“开门钱”、“离娘钱”、“上轿钱”、“过河钱”、“叫爹叫娘钱”等等。结婚比阔气、高消费的现

象更普遍，有的甚至为此债台高筑，或偷窃被判刑。

现代丧葬中的陋俗有迷信鬼魂、请僧人道士念经超度、迷信葬日的吉凶、葬礼奢侈浪费、活人预筑墓地等等。此外，迷信信仰习俗仍在流行，用算命看相挣钱的人，在街头村边时有所见。供奉财神和观音，占卜，求巫，迷信禁忌的人也有。

如此种种陋俗，至念尚在束缚、危害人民，妨碍生产，影响生活。因此，民俗需要改革，抛弃这些陋俗，就是我们今天进行民俗改革的任务。

再从民俗的特点来看，民俗也是能够改革的。一种民俗事象形成之后，它就具有相对稳定的特点，又有自发变异的特点。这种变异的特点，为我们进行民俗改革提供了可能性。以春节习俗为例，春节最早是为了腊祭，祭祀保佑农业丰收的神祇。到了汉代则有了官吏欢宴庆贺新年、民众美服盛饰互相拜年的活动。五代时又出现贴春联的活动。宋代增加了投递拜年贴、放鞭炮的活动，后来逐渐增加了守岁、请春酒的内容，这样，春节就由单纯的祈年、谢神演变成了人们交际、喜庆、娱乐等多功能的节日，春节习俗的变化过程是民俗功能和形式的转移、增加、完善的过程。可见，由于时代的变迁，人们需求的变化，民俗事象也会逐渐变异。

以婚姻礼俗为例，也能看出民俗事象的稳中有变。我国的婚礼习俗在周朝已经形成了完备的纳彩、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六礼程序的聘娶婚俗。从周朝到清朝的两三千年间，我国婚俗基本上遵从着六礼程序。但是，也有变异。比如，从东汉到南北朝时代常因时局动乱、战争频繁，只要遇到吉祥年月，人们就急于嫁娶，于是把“六礼”变成了“拜时”婚礼，“六礼”全被抛弃，只有轻纱罩在新娘头上，由新郎揭开轻纱，新娘拜见公婆，就算成了婚。一般的官民，也因为“六礼”繁琐，多数人不愿全部实行，到宋代就把六礼加以合并，“并问名于纳采，并请期于纳